

拍案说法

■海都记者 曾炳光
通讯员 陈雅云 黄雯莉

昔日恋人分手后,女方将男方告上法院,要求对方返还两人在恋爱期间的转账款项1.15万元。原来,两人在交往过程中,彼此间通过微信红包、微信转账等方式进行款项往来,其间男子索取较多,女子起诉要求对方返还其中3笔。

凭借高效、便捷的特点,微信转账、支付宝转账逐渐成为当下流行的借贷方式,这些转账凭据能否成为主张借贷关系成立的依据?来看这起分手情侣的官司中,法官如何说法。

案情回顾:女子将前男友告上法院

女子小林将小蔡告了,说自己与小蔡是朋友,她通过微信转账先后分三次借给小蔡共计13000元。之后,小林通过微信催讨款项,而小蔡仅偿还1500元,还欠小林11500元。

经办陈法官审阅卷宗发现,小林、小蔡两人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进行款项来往,双方并未签订借条。不过,小蔡在与小林的微信聊天记录中多次出现“先借我……”的表述,陈法官初步判断,双方之间存在借款合意。但是仅

法官说法:
微信转账主张借贷关系 如何更好维护自己权利

陈法官介绍,法院受理的民间借贷案件中,越来越多地涌现出仅以微信或支付宝转账凭证为据,主张借贷关系成立的案件。正如本案中,情侣之间一般基于感情的培养,在交往过程中通常不会在一方向另一方借款时要求对方出具借条。而一旦双方感情破裂导致分手,仅凭双方微信或支付宝频繁的转账记录主张借贷关系成立,出借方往往需要承担更为严苛的举证责任,

否则将面临败诉的风险。

因此,无论是朋友还是情侣,建议出借人在通过微信进行款项出借前,要先核实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转账时注明转账用途以明确借贷关系,存在多笔转账或资金往来频繁时,要及时梳理与借贷相关的信息。同时,要注意保管好登录微信的原始电子设备,在向法院提交微信聊天记录作为证据使用时要保证聊天记录的连

还11500元,他并不认可。

通过沟通,陈法官了解到,原、被告曾为情侣,在交往时,双方常通过微信红包及微信转账的方式进行款项往来。但在此过程中,作为男方的小蔡从小林方面索取较多,这让小林心里感到不舒服。后来,双方因感情不和分手,小林于是要求小蔡偿还他们恋爱期间转账的11500元,并起诉至法院。在陈法官的开导下,小林与小蔡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小蔡当庭偿还小林9000元。

续性、完整性、真实性。

此外,还可以结合其他证据如录音、短信、借条等,形成相互补充印证的证据链条。对于微信的注册信息及微信转账记录,可分别向微信后台技术公司申请调取;有关微信用户、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的注册信息向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调取;有关微信钱包的账户转账记录向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调取。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3年10月18日上午9点30分在云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多功能大厅举行拍卖会。拍品如下:

- 1.云霄县云陵镇元光路50号威惠广场3幢、8幢套房计12套。
- 2.云霄县云陵镇公园路38号尚都花园C2幢、C4幢、C5幢套房计18套。
- 3.云霄县云陵镇云糖路6号福圣苑1幢、2幢套房计10套。
- 4.云霄县云陵镇云平路1号王府广场4幢、5幢、6幢套房计6套。
- 5.云霄县云陵镇北园新村147号滨江北苑1幢、2幢套房计4套。
- 6.云霄县云陵镇复兴东路1号4幢A单元401、404室套房计2套。
- 7.云霄县莆美镇宝山路223号宝山佳苑5幢B单元706室套房1套。
- 8.云霄县云陵镇北园新村147-2号、147-3号、147-4号商业用房计3套。
- 9.云霄县云陵镇云平路1号王府广场4幢

D01号、D04号、5幢D08号店面计3间。

10.云霄县云陵镇复兴东路1号4幢第一层D01室、D35室、D41室店面3间。第二层D201至251室商铺。第三层D301至351室商铺。

11.云霄县云陵镇渡头路2号渡头嘉园C2幢农贸市场二层商业房地产商铺。

有意竞买者,请带本人身份证和竞买保证金到云霄县宝洋社区宏华路119号报名,领取拍卖物有关材料,看样、报名时间2023年10月9日至10月13日、10月16日至10月17日下午17时止,竞买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

交保证金账户如下:
单位:漳州市云宏拍卖有限公司
银行:云霄建行
账号:3500 1667 2070 5250 702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906968666
特此公告

漳州市云宏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恋人间的微信转账,要还吗?



杰清/漫画

核载9人,实载18人 晋江交警查获一起面包车超载行为



核载九人的面包车实载十八人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陈瑜婷 蒋巧玲 文/图) 一辆核载9人的面包车,竟然实载18人。9月11日上午,晋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四中队执勤人员在晋江新塘街道晋新路巡逻时,查获一起面包车载人超员的违法行为。

当日上午8时左右,执勤人员在路面巡逻时发现了一辆面包车存在异常,可能涉嫌超员。执勤人员立

即示意车辆靠边停车接受检查,打开车门后发现乘客紧紧地挤坐在一起,几乎没有活动空间。经现场清点,这辆核载9人的面包车竟然挤下了18人。

驾驶员颜某称,车上的乘客都是要到附近的绿化工人,因另一辆车坏了,不想跑两趟,就挤在一辆车上送过去了。民警对驾驶员颜某及乘客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依法对

驾驶员颜某进行处罚。同时,要求驾驶员颜某联系公司另外派车分流乘客,确保安全。

晋江交警提醒:超员会增加车辆不稳定性,载重越大,车辆制动性能越差,轮胎也易因负荷过重发生爆胎,容易造成交通事故。为了自己的生命安

窃取售卖个人信息 4人被判刑

海都讯(记者 吕春荣 通讯员 许晓琳) 近日,厦门思明法院审结的“厦门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泄露案”,被公安部评为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十大典型案例。

小徐(化名)原本是一名普通的打工人。因父亲身患绝症、母亲残疾,家庭经济拮据,他在工作之余便想干点副业补贴家用。一开始,小徐尝试做POS机推广,但推广业绩不理想。他发现很多商家使用的“追单神器”(化名)效果很好,于是找来黑客小码(化名),让小码好好研究一下“追单神器”,研发一套类似的销售管理系统,之后就能运营系统

赚钱了。

然而,系统是开发好了,但应用市场远远不及“追单神器”。小徐心生一计,他觉得“追单神器”这么火,系统里肯定有很多用户信息,便让小码把这些信息窃取出来。小码一顿“操作”后,成功窃取了2万条包含客户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的信息。

小徐说,他原先主要是想从经营同类业务的对手中“抢”客户,针对这些客户推广自己的POS机业务,但需要POS机的客户毕竟不多,业绩一直没有起色。于是,他又撺掇小码多搞些信息,通过直接售卖这些信息来“变现”。

将4万余条信息出售给中间商小王(化名)。此后,小王又以每条0.8元至1.2元的价格,把其中2万余条信息转卖给推销人员。

后来,位于厦门的被害单位发现系统遭遇攻击、数据泄露,选择向公安机关报案。经查,小徐、小码出售公民个人信息非法牟利共计3万余元,两人在得手后平分了赃款;小农从小码处非法获利1万元;小王出售公民个人信息非法牟利2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徐、小码、小农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共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小徐、小码还共同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三人的行为均系情节特别严重;小王非法获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系情节严重。四名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考虑到各被告人的犯罪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及退赃等悔罪表现,判处四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至三年不等,并处罚金。

致 歉

2023年3月6日因工程施工原因,造成国网泉州供电公司10KV城宏线、阳江线线路跳闸停电,影响该线路的供电用户正常用电,特此本公司对此事件登报致歉。

致歉单位:福建耀凯建工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